

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業輔導辦法

91年9月2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
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(一) 依據：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○九一○五一七二○○號函修訂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## (二) 目的：

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(三) 對象：

全校在校學生。

## (四) 辦理原則：

1. 辦理課業輔導時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家長且由學生自由參加。
2. 假期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，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，同時適度安排藝文活動科目。
3. 平時舉辦課業輔導以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後為原則，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，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。假期舉辦課業輔導，寒假不得多於四十節，暑假不得多於一二〇節。
4.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得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。
5. 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，每班應置導師一人，以加強生活輔導。
6. 課業輔導教材，得編選補充教材，印發講義應用，且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(年)教材。
7. 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，其在校生活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，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。

## (五) 收費之用途：

1. 收費應依據台灣省高級中學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由出納組統一作業。
2. 學生家境清寒，學校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。
3.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，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、設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加班費等支出。
4. 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依照頒訂標準發給。

## (六) 辦理課業輔導活動結束後應加以檢討，以提供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。

## (七)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